

息县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分管副局长具体抓、明确专人具体办，推动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现对 2023 年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2023 年以来，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息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工作动态 116 条，年度工作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以来，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严肃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元化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宣传单、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实现信息更新，确保政务动态全面公开。

五、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抽查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有效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有一些不足之处：1、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标准化规范化不够，对于公开内容仍需要不断拓展丰富。2、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从信息形成到最终公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通过多渠道、多途径拓宽业务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二是加强上下互动、股室联动，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时间同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